

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黄冈市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龙感湖管理区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、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开发和利用氢能是当前全球产业创新和能源转型的重大战略方向，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机遇，培育发展氢能产业，促进我市能源结构清洁转型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抢抓当前氢能产业快速发展战略机遇期，紧跟国内氢能产业发展步伐，发挥我市产业和资源优势，构建创新能力强、产业化水平高、配套设施完善、示范应用领先的氢能产业体系，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引擎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原则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采取各类激励措施扶持氢能产业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，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坚持创新驱动原则。始终把创新作为氢能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活力，加强对创新的全方位支持，重点推动原创创新、科技创新、模式创新。坚持协同发展的原则。深化各县（市、区）协同、上下游协同、产业协同、部门协同，形成优势互补，技术、金融、产业深度融合的氢能产业发展生态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依托我市拥有较为丰富的化工粗氢资源和风光电再生能源，为提纯制氢和再生能源制氢等提供便捷低廉的能源等便利条件，发展低成本氢能源。依托市区星晖汽车、黄冈格罗夫、中船重工712所等企业，为黄冈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生产、研发基础和技术实力。聚焦技术创新，找准应用场景，构建完整的产业链。力争到2022年，产业规模显著提升，完成制氢、提纯、储氢、运氢、加氢和探氢等全产业链条布局，实现基础设施完善、工艺水平成熟、终端成本合理；力争到2025年，核心技术不断突破，氢能关键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化和批量化生产，在汽车、船舶等领域实现示范与应用推广，氢能产业链产值100亿元；到2030年，氢能应用领域以交通领域应用为突破口，不断扩大到船舶、飞机、电站等多领域的示范应用，通过氢能全产业链立体发展，拥有全产业链研发实力和工业化生产能力，培育3-5家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，争取培育1-2家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，氢能产业链产值突破600亿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氢能产业平台。依托现有产业链资源，构建生产、研发、应用、服务等氢能全产业链平台体系。以氢能汽车整车及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为龙头，面向全球整合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资源，引进或联合研发全球领先的氢燃料电池电堆、空压机等动力系统关键部件、轻量化碳纤维车身底盘、超级电容、智能网联等；面向氢能全产业链引进或联合研发制氢、储氢、加氢站、氢能检测和探测等先进技术与设备，聚集氢能汽车全产业链创新资源，打造氢能汽车产业高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冈师范学院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提高技术研发能力。依托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武汉理工大学、中船重工第七一二研究所、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研发平台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、产业孵化培育、检测公共服务、产业技术人才培养等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。培养一批掌握尖端技术和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产业人才，引入一批国家千人或院士团队，拥有一批氢能自主可控技术和成果，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冈师范学院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强化氢能产业链条。构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，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。深入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资源整合，形成制氢、氢储存和输送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、燃料电池电堆、关键材料、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以及整车生产、运营与配套服务等产业集群。持续夯实做强格罗夫乘用车基地、制氢加氢项目、车用及船用燃料电池电堆、燃料电池汽车动力总成、催化剂研发生产等核心项目，带动引进国内一流氢能装备制造企业，关键材料、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、燃料电池整车制造企业，集聚研发中心和检测、认证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黄冈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完善氢能基础设施。发挥联合建站集约优势，推广加氢加油、加氢充电等合建站发展模式，鼓励利用现有加油、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加氢设施。制定安全可靠、程序简洁、责任清晰、操作便捷的加氢站投建审批制度与流程，

制订具备可操作性的加氢站有关政策，根据示范运行及市场需求数量，科学规划建设加氢站及制氢工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优化示范应用场景。支持格罗夫氢能汽车等工业企业，以“就近制取、就近使用”为原则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，加快布局建设氢能汽车制造基地项目，引领拉动制氢、加氢设施、燃料电池、氢能动力系统、氢能汽车出行服务运营、工业技术研究服务等项目，构成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生态项目，形成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推广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、新车型的示范应用，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。鼓励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积极使用氢能源车辆，逐步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由氢能源车辆替代，推动氢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交通、城市环卫、城市物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，将黄冈市打造成氢能共享汽车全国示范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黄冈高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委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齐安国投公司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引领行业创新发展。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，不断提高经济性。通过在全市氢能源生产及供应、氢能应用产品（汽车、轮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和电站的零部件及整机）、氢能技术创新培植，以点带链，以链成面，形成在全国有特色、有影响力、有知名度的氢能应用场景。逐步在武汉“1+8”城市圈、全省汽车及能源产业中展现后发创新突破势头，逐步发展成为省内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引领者、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示范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黄冈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协调和推动。明确市级责任领导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各个环节的主管部门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和完善推进、协调、督察、考核机制，引导产业链合理布局。形成分工明确、流程清晰、协作完善、执行力强的组织管理机制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形成合力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，完善政策制度环境，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、加氢站建设运营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为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。积极争取对符合条件的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购置、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项目资金支持，落实氢能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支持等政策。推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向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和应用场景倾斜，加大财政对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，研究氢气制取、储运、加氢站等加氢终端、燃料电池发动机、电堆、膜电极及整车等补贴政策，降低研发、生产、消费各环节成本。研究完善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奖补政策，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强人才引进。加强高等院校与企业、科研院合作，联合培养一批掌握前沿技术的科技人才，逐步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，迅速壮大人才队伍，为我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。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和招商引智，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，对带技术、带成果、带项目的人才及创业团队，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我市重点人才工程。以平台为依托，大力吸引、集聚技术转化管理运营人才、专业技术人员；以产业项目为依托，培育一批领军型复合人才，细化人才奖补扶持政策和职业技能鉴定、认定等工作。鼓励市内外高校加强氢能领域学科专业建设，与有关院校联合办学，培养一批氢能技术人才，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市校合作服务中心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建设，加大对氢能项目信贷支持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上市融资。落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，发挥新型金融工具的助推孵化作用，支持初创型、成长型氢能企业发展。鼓励各类资本设立氢能产业基金及创新创业基金，吸引和撬动社会资金积极参与，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。在项目申请、土地、融资贷款、奖励荣誉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于先进氢能产业项目，优先列入省、市重点项目计划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要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用地指标，优先予以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区各园区管委会）

附件：黄冈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11日

附件

黄冈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邱丽新 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易先荣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周勇士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刘新华 黄冈高新区管委会主任

成 员：孙迎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彭学海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屈凯军 市发改委主任

瞿 伟 市财政局局长

胡 华 市科技局局长

胡 昊 市经信局局长

彭文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周秋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王日辉 市住建局局长

周银芝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杨金叶 市商务局局长

朱冬明 市城管执法委主任

郭 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

欧喜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郭小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涂 军 市招商服务中心（市市校合作服务中心）主任

柳雪晴 市司法局局长

夏存安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

江冠华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

董成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
余红志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伊立恒 齐安国投集团公司董事长

赵小虎 黄冈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钟 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

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承担日常各项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屈凯军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钟林兼任。领导小组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具体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3563.html>